

## 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3.11.4第卅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88.06.09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24 (88)校秘字第一八九六號函公布  
88.9.3 第66次行政會議依據 88.6.9 第4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88.09.10 (88)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  
93.10.29 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04 校秘字第0930003170號函公布  
94.06.03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15 校秘字第0940001645號函公布  
95.06.02 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2 校秘字第0950001451號函公布  
95.11.03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3 校秘字第0950003079號函公布  
96.06.0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2 校秘字第0960001385號函公布  
96.11.02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校秘字第0960002884號函公布  
97.06.06 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校秘字第0970001452號函公布  
98.06.05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9 校秘字第0980001418號函公布  
99.06.04 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 校秘字第0990001597號函公布  
100.06.08 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校秘字第1000001612號函公布  
100.08.04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6號函公布  
100.11.04 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 校秘字第1000003276號函公布  
101.06.08 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8 校秘字第1010005078號函公布  
102.06.07 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1 校秘字第1020005708號函公布  
107.06.0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9 校秘字第1070005543號函公布  
108.06.14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8 校秘字第1080005855號函公布  
108.04.19 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07 處秘法字第1080000034號

第一條 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特設立「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 二、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配當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體育事務處及軍訓室教學組組長、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二、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教師代表為每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舉一人；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外，另由學生議會就每學院各推舉一人。
  - 三、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
-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校共通課程及各學門分設課程委員會。

院課程委員會由七至二十七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門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

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校共通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以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管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負責人為召集人，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學生、系所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

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 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三、院共同選修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七、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第六條 本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